解读：崇明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（2022年）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的制定背景是什么？

《崇明县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》（崇经〔2013〕37号）自2013年1月起实施延用至今。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从2008年首次出台至今已修订3次。随着崇明撤县建区、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宏伟目标加快推进，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运行的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。为鼓励并规范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根据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我委对2013年以来企业技术中心实施情况进行了简要总结，并由于具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才能申报市级，根据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3号）和《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（沪经信技〔2022〕145号），拟调整修订部分条款，同时征求了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等部门意见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区经委牵头修订了新一轮崇明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**1、适用对象：**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崇明区的生产、研发、技术服务型等企业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从事企业内部的技术研发、产品开发、工艺改造及创新，与大学及科研机构合作的服务于企业的研发与创新部门，其形式是设立在企业内部的技术开发和创新部门，并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研发仪器设备。

**2、申请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指标要求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|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），或者企业成长性好、年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复合增长率20%以上，或者企业新增投资5000万元以上，并承担国家、市、区级重点项目； |
| （二）企业研发展状况 |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； |
| （三）企业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状况 | 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100万元）； |
| （四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状况 | 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15人，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技术中心总人数的50%，具有中级职称科技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%； |
| （五）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| 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（含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）。 |

**3、递交材料：**

（一）崇明区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；

（二）崇明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；

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

（四）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；

（五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综合评价 | 得分 | 结论 |
| >90 | 优秀 |
| 65-90 | 良好 |
| 60-65 | 基本合格 |
| <60 | 不合格 |
| 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，由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撤销其认定资格；评价结果基本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，由区经委负责督促并指导整改。 |

四、扶持政策

根据《崇明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沪崇经规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励支持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评企业技术中心级别 | 奖励金额 |
| 国家级 | 100万元 |
| 市级 | 50万元 |
| 区级 | 10万元 |

另外：根据国家、市和本区有关规定，企业技术中心可以享受专项金融支持服务方案，畅通创新融资渠道；支持通过考核评价的企业技术中心，优先申请国家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优先申报推荐各类政策扶持项目。

五、如果对相关政策咨询，该联系哪个部门？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：陈老师、沈老师 59611834